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 對 2017-2018 年《施政報告》的回應

2017 年 1 月 18 日

特首梁振英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重點談論「發展經濟」的政策措施，及回顧其過去四年的工作成果。然而，在這最後報告中，特首梁振英仍未落實其競選承諾立法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定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本會對此感到不滿及失望。

特首梁振英於是年《施政報告》只聚焦表述其過去四年在「扶貧、安老」的階段性工作成果，但對於社會福利制度的長遠發展、長者照顧服務規劃及教育政策方向仍然欠缺長遠規劃。特首梁振英在其競選政綱曾承諾立法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及制定退休保障方案，但今年《施政報告》中仍然落空。首先，報告隻字不提「標準工時立法」，推諉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終極報告後才訂出工時政策云云。數以十萬計的僱員長工時情況未能改善。

政府雖建議以「劃線」方式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卻同時要削減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計算比例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以及為僱主提供為期十年的過渡補貼。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式雖然可減輕僱主的財政壓力，但對年長僱員而言，其作用不大，而且要完全消化「對沖」影響可能需三至四十年的時間。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計算比率做法更是倒退。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僱主給予的解僱補償，將其計算比例降低難以幫助工友解燃眉之急。再者，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已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而且現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亦已協助無能力償還員工遣散費的僱主，再為僱主另加過渡補貼顯然是偏袒商界。本會促請政府縮短取消強積金「對沖」所需的過渡時間，並反對以削減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僱員權益作為取消「對沖」的交換條件。政府建議將長者綜援領取年齡由 60 歲提升到 65 歲，變相收緊 60 至 64 歲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及津貼金額，迫使體能欠佳長者重回勞工市場，完全無視中老年就業困難及就業年齡歧視的情況。

在全民退休保障議題上，政府仍是「修修補補」，只建議於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基礎上多加一層援助，以及調升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但津貼金額維持不變。本會認為有關建議實際上並沒有整體改善長者的生活處境，反而是在迫使一些經濟上並不太過富裕的老人家動用自己的積蓄，來應付基本生活及承擔各種未知的醫療及長壽風險，這是不顧老年人的尊嚴，而且亦為社會製造更多貧窮人士。隨著本港人口老化，領取綜援及相關津貼計劃的長者將不斷增加，單靠稅收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將不勝負擔。一直以來，大部份香港市民支持實施全民養老金方案。扶貧委員會的諮詢報告亦指出九成民意支持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政府卻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堅持需審查的「有經濟需要」方案。享有退休保障是市民的基本權利，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儘快設立毋須審查全民養老金制度，保證所有市民年老時享有穩定的收入，安享晚年。

根據 2015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2.68 萬名少數族裔生活在貧窮線下，貧窮率 13.9%，反映他們的貧窮情況嚴重。政府應繼續優化勞工處就業服務，長遠為少數族裔人士設

立專門就業服務科，加強對有意或已聘用少數族裔僱主的支援。政府應提升各前線部門對少數族裔市民需要的敏感度及使用傳譯服務的頻度，並加強向不諳中英語的市民推廣現行的福利措施。